

## 【人生随想】

## 享受迷路

□宋金子

在我的字典里，“迷路”是出现频率最高的两个词之一。

从来，我就是个不识路的主儿。早在四五岁时，跟着妈妈去购物，在商场门口先是在橱窗的镜子里看自己、看模特，然后沿着橱窗一路走过去、看过去，却怎么也找不回最初等待妈妈的那扇橱窗，最终哇哇大哭，被好心的路人领到马路中间交给警察，后来被妈妈狠狠训了一顿。

十几岁时，在青岛，自己从三舅舅家去二舅舅家，那是一条走了十几个夏天、不知走过多少回的路，我却硬生生把自己走丢了。几小时后，当我几经周折、绕路，沿着表姐带我走过的一条路终于走回二舅舅家楼下，看见妈妈和表姐在等我，接过妈妈递过来的冰糕，眼中噙满了泪水。

几十年的光阴一晃而过，世界和我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这个秉性却不幸未曾更改。上大学时与同学一起逛庙会，走丢了的那个人一定是我；把车停在植物园东北门，带着孩子在植物园里拍照、吃饭，不亦乐乎，不想天黑时却在里面迷了路找不到出口，好不容易摸黑从里面出来，却被告知身处东南门，于是拉着孩子找到一个行人劈头就问：请问哪边是北？三人一起笑出声：真真是找不到北了！去打球，走了无数次的路因为通了高架路，一不小心误上高架而不觉，又走迷了路，大黑天还没戴近视眼镜，赶紧找个下口下了高架，又不知该怎么回家，于是给身在外地的老公发短信告知迷路，结果，两小时后，当我回家洗漱完毕准备睡觉时，老公发回四个字：这挺像你。

自驾远行前，有了解我的同学曾开玩笑地提醒我：别忘了带一根长长的绳子，一头系在方向盘上，另一头拴在自己腰上，这样，下车拍照迷路的时候还可以顺着绳子找到自己的车。不过，回想起来我很骄傲，我曾骑自行车走过济南周边的许多地方，最远的当数灵岩寺，距济南市区52公里，我一个人顶着风、爬着坡，边骑边玩边拍照，单程用了6个小时。最近的是黄河公路桥、铁路桥，还有黄河北的华山、鹊山，章丘白云湖，张夏莲台山，以及龙洞、四门塔、卧虎山、五峰山……济南市的东西南北到处都留下了我的单车车辙，庐山、丽江和西宁也留下我独自游玩的身影，我居然没有把自己丢掉！用老公的话说：这实在是个不小的奇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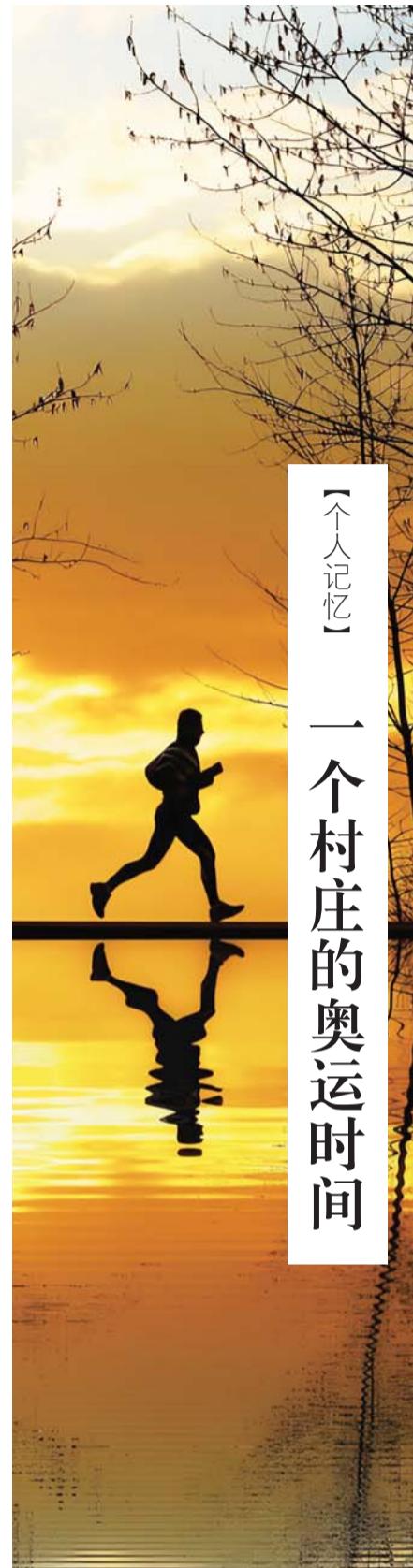
那次哥哥从美国回来，我兴高采烈地去接机，竟然在走了无数次的机场高速和济青高速处迷了路，结果

一口气把哥哥接到了距济南市区50公里的章丘。章丘，那是全国著名的大葱产地和蔬菜批发基地，既然错走到那儿，何不带几捆大葱回来呢？于是，我拉着哥哥一头扎进了蔬菜批发市场，突然发现：这真是个好地方！密密实实的菜花一块钱一个，我几乎抱不过来的大冬瓜三块钱一个，老来少芸豆两块钱一大塑料袋……我和哥哥在车前车后塞了几捆大葱，除了行李，到处都塞满了各种蔬菜，然后跟随一辆济南市区的出租车回到了济南。晚饭后满心欢喜地给大家分菜，婆婆家、表姐家、大姐姐家……那份开心和喜悦让我意识到，从此不必再为迷路而沮丧，反正已经迷路了，不妨就多想想迷途中带来的收获，多感受收获带来的满足，岂不是也会美哉、妙哉！

最美的一次迷路是那次打球之后，因为恋球，结束时间一拖再拖，一直到球馆熄灯关门，我顾不上消汗更衣，装好球拍背起包就发动车子准备回家。彼时外面正下着小雨，人去场空，我沿着圆形的运动场转了个弧形，找到一个出口便沿路开起来……让我感觉不对劲的是，走了很久都没有见到我熟悉的经十路，而且淅淅沥沥的小雨中竟然一个行人都没有，偶尔有辆车驶过，刚看清车牌号便迅速消失在小雨中。我停下车拿出指南针，发现与回家的路背道而驰，于是掉转车头。然而，转过车身却有些走不动了——不是车有问题，而是车窗外的景色紧紧抓住了我，小雨中的郊外竟是如此诗情画意、如歌如梦，所见所闻皆是雨声潺潺、雾气茫茫。这是哪条路呀，绿化得竟是那样好，满目都是滴着水的绿叶和花卉，有弯曲的小径在树丛中蜿蜒而去，黄色的路灯在雾霭中射下温暖的光芒。那些雨中氤氲而起的烟迷而不妖、飘而不散，很有些妩媚的魅惑，让人心荡漾……或许是太过静谧的缘由，抑或一种内心寻求安恬的心理使然，我竟踩下刹车不忍离去了。突然有一种美妙的感觉充斥心间，那是缭绕在灵魂深处的浪漫，或许承载着深埋的记忆，令人神往，惹人感伤……很难想象我居然会在那样空无一人的深夜，在含烟带雨的市郊，独自慢慢地开着车，久久流连在迷失的路上。

从此，享受迷路。迷途中虽有胆怯、有灰心，更有不可预知的喜悦和满足，交织成一曲时恼时乐、喜忧参半的乐章，成为我人生交响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省医疗器械医药包装检验研究院退休职工、研究员，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)



【个人记忆】  
一个村庄的奥运时间

□李晓

1984年8月的一天，我老家的第5生产队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，会议气氛十分热烈。会上，生产队程队长征求群众意见，推荐生产队的大力士张家宽上报乡里，再层层上报，作为未来参加奥运会的人选。

张家宽有何本事？张家宽能把生产队碾稻谷的石磙高举过头，这石磙的重量是110多公斤。1984年夏天，举国振奋，那年在第23届洛杉矶奥运会上，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15金、8银、9铜的奖牌，其中有一个叫曾国强的广东青年，以抓举105公斤+挺举130公斤的总成绩成为中国奥运史上第一位举重冠军。我老家的第一台彩色电视机，是村里的拖拉机手徐师傅家购买的。在徐师傅家的彩色电视机前，村里人忘情地看了半个月的奥运会赛事。举重冠军曾国强成为生产队里议论的对象，他让村民们也关注到一个人，就是大力士张家宽。有一身蛮力的张家宽，说不定是能为全村、全乡、全县、全省、全国争光的人。于是，这个今天看起来有些奇葩荒唐的会议召开了。当然，这事被乡长当场否决了，乡长一拳砸在桌子上说：“乱弹琴！”

一个村庄的奥运时间，并没有因为张家宽的事情而停止。这些年，我老家村子里期盼着、关心着、议论着奥运会的乡民依然不少。老家这些匍匐于大地之上耕种收割的乡民们，他们谈论奥运会，又到底在谈论什么呢？

2001年7月13日，我回到老家村子，守在一个亲戚家的电视机前，与村民们一起，焦灼地等待一个声音响起：“北京，北京！”2008年奥运会的举办权，终于花落北京。那一夜，村庄里响起了鞭炮声。村民们问我，他们能为奥运做点什么呢？我告诉他们，把地种好，多打粮食，把老父老母孝敬好，让老人们活得开心，把孩子教育好，送他们去城市，去更辽阔的天地，为国家出力，为村子争气。

而我，一个普通的男人，在这澎湃的奥运之音里，又能做些什么呢？2001年初冬，我决定，每天早晨沿着小城跑一圈，我要恢复曾经的体能与活力。那个初冬

的黎明，薄霜覆盖着小城的香樟树和草丛，我沿着小城的道路开始了晨跑，奔跑在清新的晨风里。起初几天，我气喘吁吁，感到体力有些透支了。一周过后，我跑着跑着，竟感到像鸟儿一样张开了翅膀。在迎来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前的七一年多的晨跑中，我看到腊梅、桃花次第开放，香椿、柳树纷纷吐芽，我看到这个朝夕相伴的小城在光阴里成长的身影，也感到自己的生命之树更加蓬勃。

我老家村子里的表哥，在北京参与了奥运会场馆“鸟巢”的建设。表哥在电话里说，这是他一生的荣耀、一生的幸福。

2008年6月15日，奥运火炬传递来到了我所在的城市。那天细雨蒙蒙，火炬手们沿着划定的线路奔跑，沿途马路两边人山人海。在这人海里，我71岁的父亲挽扶着89岁的奶奶，也在马路边迈着蜗牛一样的脚步，感受着这座城市细雨里的呼喊与热浪。路上，来自老家的几个老乡亲热地上前同我奶奶打招呼。那年奶奶已患了老年痴呆，但仿佛是闪电那天突然照亮了她的记忆，奶奶居然在混沌之中喊出了几个老乡的名字：刘二娃、张老大、马石匠……中午，在小城的一家餐馆，我父亲招待老家来城里看奥运火炬传递的老乡们一起吃了顿饭，大家热议的是奥运会，还有村里庄稼的收成、村口黄葛树上的白蚂蚁。

2008年8月8日晚，我同在城里打工的几个老家农民工一起，在老程租住的民房里，看了那场刷亮世界眼睛的盛大开幕式。惊叹连连中，我同几个乡人就着卤肉喝酒，然后同他们一夜抵足睡到天明。

时间的脚步匆匆，16年后，又迎来了第33届巴黎夏季奥运会。曾经年轻力壮的我，如今也归入了静水流深的中年时光，凉风过耳，大地清寂。

奥运来了，我想同我的乡民们抽时间一起看看奥运赛事，在流水落花的光阴中，再聊一聊那些让我们一辈子难忘的奥运故事、奥运人物。

(本文作者为中国散文协会会员，现供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)

## 【风过留痕】

□徐龙宽

在山东人的餐桌上，夏季有一种蔬菜占据着重要位置，那便是“豆橛子”——豆角。

春天，母亲将豆角的种子播撒入土，苗长出后，便用高粱秆搭成架子，任豆角藤蔓延成一堵绿色的墙。渐渐地，豆角开始崭露头角，细细的、嫩嫩的，如同一串串绿色小月牙挂在藤上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豆角越来越长，它们垂挂着，在微风中轻轻摇曳，一棚豆角遮蔽着院落，为夏日带来一袭清凉。清代诗人吴伟业有诗云：“绿畦过骤雨，细束小虹蜺。锦带千条结，银刀一寸齐。”将豆角描绘得生动活泼。

豆角的一生，也是人们的烹饪艺术之旅。新鲜的豆角切成段，在锅中翻飞跳跃，散发出阵阵清香；或和肉一起烧，豆角吸收了肉的肥沃，变得更加美味；凉拌豆角是夏日的一抹清凉，脆嫩的口感让人在炎热中寻得一丝慰藉；蒸豆角保留了最原始的味

## 豆角的长度

道，有一种质朴的纯粹，加上蒜末、精盐、香油搅拌均匀，亦菜亦饭，美味且饱腹；还有豆角馅包子，咬一口，香味在口中散开，满满的都是幸福的味道；腌豆角则让豆角在时间的沉淀中焕发出别样风味，成为人们在冬日里怀念夏日的寄托。

我曾经在莱阳团旺镇工作过四年，团旺给我留下的记忆，除了满眼绿油油的庄稼、遍地贝壳化石外，还有食堂里美味可口的豆角肉大包子。别的企业召开全国性营销会议，多是选择大型酒店，招待用餐是整桌酒宴，而我们单位的会议用餐，则是一笼一笼肥美的大包子，同时供应凉白开和大蒜瓣。所有人员无论职务高低，一律站着吃，可以在餐厅吃，可以站到院子里吃，也可以站到楼顶上吃。豆角肉包子的自由，催生了每个人的放松。一笼笼白白胖胖的大包子端上来，顷刻间被疯抢一空。就连我这平时只吃半个馒头的瘦弱青年，也能一口气吃上八个大包子。

团旺的大包子和我家乡的包子不同，咬开能看到白花花的肥肉，指甲盖大小，一个包子里，肥肉能占据80%的空间，中间夹杂着豆角。这肥肉吃起来一点都不腻，非常鲜美，我觉得这就是团旺大包子的绝妙所在，以至于去总部吃大包子，竟然是好多异地员工多年的梦想。

腌豆角，则是我少时冬天最好的陪伴。读高中时，带去学校的菜，便是一瓶瓶炒制过的腌豆角。

豆角与我们紧密相连，它见证了人们的一日三餐，陪伴我们走过四季轮回。豆角的长度，不仅仅是一根豆角实际的长短，更是时间的跨度之长，跨越一年四季；还有其路途之遥，从故乡到异地，是一代又一代人对平凡生活的守望。生活并非充满鲜花、美酒，更多的是平白、朴实的豆角茄子等家常菜蔬。人们将这份平淡加入油盐酱醋，把日子调制得有滋有味。

(本文作者为济宁市作家协会会员)